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 
承辦人：朱婉瑜  
電話：03-5282064  
電子信箱：021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157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鑫宸有限公司及鄭淳學先生申請廢止新竹市仙水段375-2、376、377、381地號等4筆土地內（屬現有巷道使用部分）之現有巷道案，經本府召開「新竹市第8屆第2次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案」審議會議通過，茲檢送廢止該4筆土地內之現有巷道公告函及現有巷道廢止示意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」第十二點規定及本府113年9月3日府都建字第1130143756號函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現有巷道廢止公告函及現有巷道廢止示意圖，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科園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現有巷道廢止現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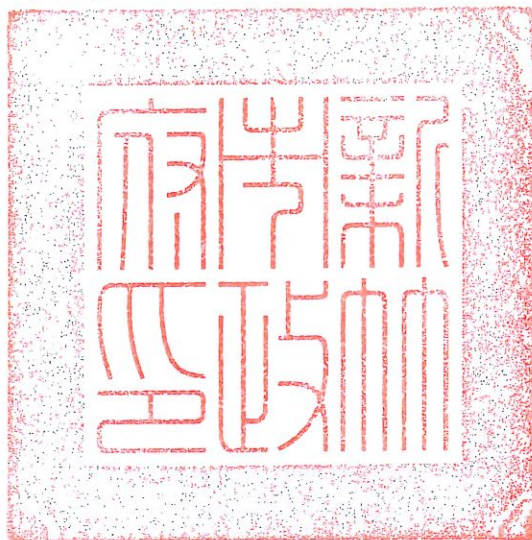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鑫宸有限公司、鄭淳學先生、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徐里長兆生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地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157137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新竹市仙水段375-2、376、377、381地號等4筆土地內之現有巷道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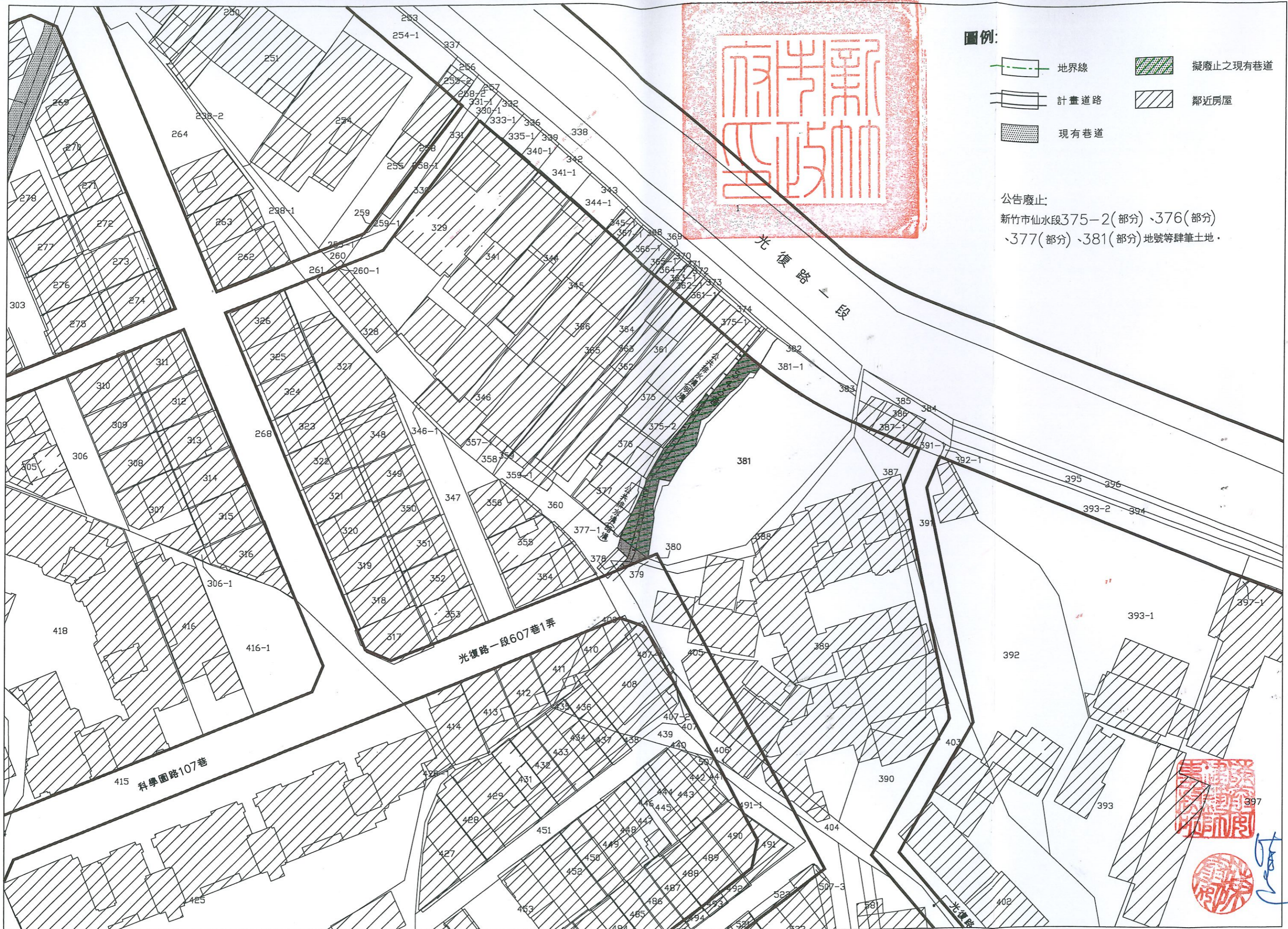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召開「新竹市第8屆第2次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案」審議會議通過。


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26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科園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、現有巷道廢止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現有巷道廢止示意圖。
- 四、本公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五、相關權利關係人對於本案公告所為處分如有異議或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文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

圖例:

-  地界線
-  計畫道路
-  現有巷道
-  擬廢止之現有巷道
-  鄰近房屋

公告廢止:  
 新竹市仙水段375-2(部分)、376(部分)  
 、377(部分)、381(部分)地號等肆筆土地。